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28033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1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股份转让给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富浙"、"受让方");王相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7,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股份转让给台州富浙。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5.72%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5、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所涉质押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的通知,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与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7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相荣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1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股份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王壮利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7,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95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74,179.95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王相荣先生持有利欧股份849,837,0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7%;王壮利先生持有利欧股份671,863,8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股份380,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王相荣先生持有公司637,38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503,903,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王相荣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202222****

自然人姓名:王壮利

身份证号码:332623197407287****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DW4P4X6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创新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琰)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主体/股权结构:

(一)普通合伙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50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21640295A

法定代表人:孙勤芳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1日

(二)有限合伙人: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307543851 5

法定代表人:蒋洪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6日

(三)有限合伙人:温岭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2901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8GFFE6D

法定代表人:陈洁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6日

(四)有限合伙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45750 8

法定代表人:孙勤芳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0日

(五)有限合伙人:林月芳

身份证号:331081198207 26****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与受让方于2019年7月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双方

出让方:王相荣、王壮利(以下简称"出让方"、"转让方")

受让方: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权转让

2.1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总数为380,410,000股,其中,王相荣转让212,450,000股,王壮利转让167,960,000股,转让价格为1.9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74,179.95万元。

2.2 双方于此确认,股份转让价款系转让方出让标的股份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对价,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已包括转让方就股份转让而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及相关费用。

3、本次股份转让操作流程

3.1 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应自行或促使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2 转让方应在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当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温岭支行偿还债务并在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约32,905.63万股利欧股份股票的质押登记,使得转让方持有的未质押且未被冻结的股份数额满足本次股份转让的需要,并保证在向受让方交割标的股份前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

3.3 在转让方解除约32,905.63万股利欧股份股票的质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申请,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使得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的全部标的股份均登记在受让方名下。同时,转让方应确保在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转让价款支付

4.1 双方同意,在转让方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转让价款25,000万元: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25,000万元,转让方专项用于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温岭支行偿还债务,并解除约32,905.63万股利欧股份股票的质押登记。

(2)第二期转让价款37,000万元:在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37,000万元。

(3)第三期转让价款12,179.95万元: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12,179.95万元。

4.2 转让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4.1条的规定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即应视为受让方已履行完毕其就本次股份转让所负有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4.3 转让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专项用于偿还债务,包括王相荣、王壮利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形成的债务等。

5、税费及其他

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关费用应由双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证券行业的交易惯例处理。

6、股权过户

6.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6.2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自行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并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标准继续经营运转,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并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6.3 过渡期内,除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与第三方进行的必要沟通外,转让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含部分权益或权利的让渡)、质押或其他处置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谈判、合作或沟通。

6.4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易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6.5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并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和/或采取补救措施。

7.2 本协议生效后,若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转让方未依照本协议第3.2条的约定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或未依照本协议第3.3条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转让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要求转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3 本协议生效后,除第7.2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外,转让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如有)的约定、承诺或义务致使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适用),要求转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4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受让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并要求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等额于应付未付款项10%的违约金。

7.5 除第7.2条、第7.3条和第7.4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承诺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其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王相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37,38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王壮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3,903,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王相荣、王壮利持股比例合计为17.15%,王相荣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享有的表决权仍会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影响。

五、承诺履行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相荣先生承诺:

(1)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王相荣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王壮利先生承诺: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3、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如所涉质押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编号:SK-LOGF-2-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6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8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关于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6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交运旅客公司")和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交运客运公司"),并对分子公司组织架构作如下调整:

1. 由新设立的交运旅客公司承接公司所属分公司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客运分公司(以下简称"旅客分公司")和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客运二分公司(以下简称"旅客二分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负债和经营业务;

2. 由新设立的交运客运公司承接公司所属分公司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一分公司(以下简称"客运一分公司")、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二分公司(以下简称"客运二分公司")、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客运三分公司")、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客分公司")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点军客运分公司(以下简称"点军分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负债和经营业务;

3.由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夷陵客运公司")承接公司所属分公司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猇亭客运分公司(以下简称"猇亭分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负债和经营业务。

4.待交运旅客公司及交运客运公司的设立登记、经营资质审批、纳税申报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旅客分公司、旅客二分公司、客运一分公司、客运二分公司、客运三分公司、长客分公司、点军分公司及猇亭分公司共计8家分公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实物资产出资,持股比例100%。旅客分公司和旅客二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账面净额作为实物资产出资(其他资产、负债及专项储备的实际投资价值最终以旅客分公司和旅客二分公司工商注销当月的账面价值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货币资金补足。

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明细(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旅客分公司	旅客二分公司	合计
其他资产	应收账款净值	4,496,040.62	954,545.85	5,450,586.47
	预付账款	811,031.50	1,014,226.28	1,825,257.78
	其他应收款净值	709,414.84	473,299.56	1,182,714.40
	固定资产净值	3,620,227.16	15,129,891.59	18,750,118.75
	无形资产净值	12,000.00		12,000.00
	小 计	9,648,714.12	17,571,963.28	27,220,677.40
减:负债及专项储备	预收账款		13,010.00	13,01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011.67	6,431.17	19,442.84
	应交税费	101,819.06	-1,678,449.24	-1,576,630.18
	其他应付款	1,495,418.43	130,435.91	1,625,854.34
	专项储备	230,989.21	97,732.63	328,721.84
	小 计	1,841,238.37	-1,430,839.53	410,398.84
货币资金		-	-	8,189,721.44
合 计		-	-	35,000,000.00

上述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2.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旅游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上述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实物资产出资,持股比例100%。客运一分公司、客运二分公司、客运三分公司、长客分公司及点军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账面净额作为实物资产出资(其他资产、负债及专项储备的实际投资价值最终以前述5家分公司工商注销当月的账面价值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货币资金补足。

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明细(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客运一分公司	客运二分公司	客运三分公司	长客分公司/点军分公司	合计
其他资产	应收账款净值	4,856.00	1,930,881.56	945,716.47	166,762.17	3,048,216.20
	预付账款	812,285.43	990,079.68	936,899.33	810,926.49	3,550,190.93
	其他应收款净值	172,869.07	312,852.71	4,691,359.82	125,077.79	5,302,159.39
	固定资产净值	13,406,652.70	5,624,010.59	21,748,597.25	7,743,144.98	48,522,405.52
	固定资产清理			1,633.76	202,281.27	203,915.03
	无形资产净值					-
	长期待摊费用			7,746,065.20		7,746,06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74.60	91,474.60
	小 计	14,396,663.20	8,857,824.54	36,070,271.83	9,139,667.30	68,464,426.87
减:负债及专项储备	应付账款		59,873.00			59,873.00
	预收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16,761.80	170,239.31	12,015.53	1,867.20	200,883.84
	应交税费	102,616.01	140,798.16	122,951.18	42,531.46	408,896.81
	其他应付款	2,019,815.89	1,578,020.36	2,095,551.42	3,936,742.00	9,630,129.67
	内部往来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73,184.47	1,673,184.47
	专项储备	442,039.88	927,633.36	463,354.90	795,331.71	2,628,359.85
	小 计	2,581,233.58	2,876,564.19	6,693,873.03	6,449,656.84	18,601,327.64
货币资金		-	-	-	-	10,136,900.77
合 计		-	-	-	-	60,000,000.00

上述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2.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省级班车客运、省级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定制客运。

上述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拟承接猇亭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 称: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676472497K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万

住 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平云四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葵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县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汽车充电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2.拟承接的资产负债明细

猇亭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将划转至交运夷陵客运公司。

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明细(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猇亭分公司
其他资产	应收账款净值	224,104.63
	预付账款	583,218.30
	其他应收款净值	73,978.05
	固定资产净值	641,576.36
	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净值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小 计	1,522,877.34
减:负债及专项储备	应付账款	631,145.80
	预收账款	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548.20
	其他应付款	1,142,185.87
	内部往来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储备	53,555.85
	小 计	1,841,235.72
合 计		-318,358.38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客运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客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90595802W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宜昌市沿江大道大公桥

负责人:严东新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2004年7月19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旅游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二)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客运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客运二分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42号

负责人:赵健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停车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一分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宜昌市伍家岗区花艳路3号

负责人:吴晶晶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二分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火车东站东侧

负责人:陈科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三分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花艳路3号

负责人:鄘鸿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省际班车客运、省级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火车东站东侧

负责人:王晓东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猇亭客运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猇亭客运分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62号

负责人:杨晓葵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八)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点军客运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点军客运分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宜昌市点军区塘上村七组

负责人:王晓东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设立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交运夷陵客运公司将分别承接拟注销八家分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负债和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2.本次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规定程序办理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经营资质审批、纳税申报及八家分公司的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34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35亿元,具体如下:

我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5.35亿元,其中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0.35亿元;授信业务品种限于工程项下非融资性保函,短期流贷和银票敞口金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其余为工程项下非融资性保函;上述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期。授信项下申请具体用信时本决议有效。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3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数智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K2Y253

名称:北京博数智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3-044

法定代表人:许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13日至2049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零售通讯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专业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9-6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6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说明,于2019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请做好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57)。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更新,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63.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6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63.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经浙江省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于2019年7月3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64180303C

名称: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杨勇

营业期限:2013年03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集中供液系统设备、集成供液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他净化水设备、电控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29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7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范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范晓东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7月1日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	纪晓文	范晓东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动漫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童车、手推车、婴儿床、学步车、三轮车、婴儿车、行李车、自行车、电动车、摇篮车、摇椅、儿童摇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教育产业项目、体育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创业服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得从事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以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云计算技术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动漫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童车、手推车、婴儿床、学步车、三轮车、婴儿车、行李车、自行车、电动车、摇篮车、摇椅、儿童摇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教育产业项目、体育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